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406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某1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晋城市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崔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晋城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2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15民初450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、王某2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某2名下位于山西省晋城市西环路南

段 168 号 1#楼 2 单元 301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琳

审 判 员 江 媛

审 判 员 李 桔 英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严 铭